



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附件三、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1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6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2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42



壹、開會程序：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七三號十樓召開（汐止廠大會議室）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 (5)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四)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選舉事項：
 - (1) 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 (六)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3)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案。
 -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在大陸東莞地區設立「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上海地區設立「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及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敬請參閱。

公司名稱	已核准投資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1. 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2. 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合 計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51,183,449元，其經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9,071,006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3,023,668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6,175,047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1,395,552元，再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10,757,060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404,308元後，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新台幣16,830,685元，總計111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5,048,532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213,572元（每股2元），先由111年度盈餘中分配之。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本次分派股利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七（本手冊第8-9頁及第12-25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規定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四人，為符合法令之規定，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3.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與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112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1日止，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林英民	McMaster University, 安大略省, 加拿大/土木及工程力學系	1. 沛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柏盟項目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迦密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4. 敬請選舉。

決議：

(六)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26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27頁）。
2. 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提撥辦理股票初次上櫃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15%之股數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股數為配合辦理上櫃需要，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配合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方式，依當時市場情況與證券商共同協議決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第十屆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2.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英民	1. 沛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柏盟項目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迦密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28頁）。

2. 敬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八（本手冊第29-30頁）。

2. 敬請討論。

決 議：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欣訊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一年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834,465千元，稅前淨利139,509千元，稅後淨利106,175千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4.70元，茲將合併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34,465	887,150	-5.94%
營業成本	582,211	665,933	-12.57%
營業毛利	252,254	221,217	14.03%
營業費用	155,682	141,100	10.33%
營業淨利	96,572	80,117	2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937	-1,854	-2415.91%
稅前淨利(損)	139,509	78,263	78.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34	20,275	64.41%
本期淨利(損)	106,175	57,988	83.1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110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34,465	887,150	-5.94%
營業毛利	252,254	221,217	14.03%
本期淨利(損)	106,175	57,988	83.10%
資產報酬率(%)	14.45%	8.54%	69.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6%	20.05%	49.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42.72%	38.98%	9.5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淨利	61.71%	38.08%	62.06%
純益率(%) 稅後	12.72%	6.54%	94.66%
每股盈餘(元) 稅後	4.70	2.57	82.88%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一二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歷經過去景氣之變動，本公司運用各項資源以調整經營範疇，在經營方向上致力於連接器專業技術之創新及研發，持續加強專利佈局及開發運用，建構競爭門檻以維持優勢。
- 2、增加強垂直整合之經濟效益，並增加原料供給穩定性及提升產品品質，將採行明確之營運規劃及營運指標以落實權責管理精神。要求執行客觀之年度預算以達降低成本之目標，並突顯於同業之競爭力。
- 3、為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公司後，2019年已登錄興櫃股票公司，現仍持續進行下一目標，作上櫃事宜之前期準備事項，並積極改進公司體質、強化各部門組織；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加強人員專業素質外，更期許能營造出一個成長及願景之工作環境，以凝聚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共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 4、因應未來市場經營策略，及應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之邀請加入其發起之汽車產業聯盟，並於2017年11月正式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正式進入汽車產業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能的擴充將與客戶的需求密切互動，除致力於公司各項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業務拓展外，也積極多方尋求與國際大廠達成策略聯盟機會。
- 2、進行廠內之產能與技術提升及生產鏈之垂直整合。除鞏固原有電腦消費品生產市場領域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進入工業4.0、5G通訊、汽車、雲端、光通信、無人機、新能源、儲能、穿戴裝置、醫療等產品市場，以達成產品、產業多樣化之目標。
- 3、因應產業環境市場之變化，本公司將強化現有產銷運作，以落實就地營運與客戶資源共享之整體目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穩健、前瞻」的經營理念，「運籌台灣、分工兩岸、佈局全球」的經營策略，創造連接器產業的技術價值，以台灣為營運中心，台灣大陸兩岸生產，整合兩地技術資源，提供世界級之創新產品，並建立全球化行銷網路，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相信未來公司業績將能穩健增長；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欣訊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道明 敬上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30,68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註1)	1,395,5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175,0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57,06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2)	1,404,308
可供分配盈餘	115,048,53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45,213,572)
股東紅利－股票(註3)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34,960

註1：本調整項目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的變動選擇入保留盈餘者適用。

註2：權益減項調整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12.4.20董事會核定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元，股票股利0元。

董事長：黃道明



總經理：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450	18	82,207	11	2100	\$ 40,000	5	130,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9,790	35	313,500	41	2151	126,037	17	160,16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84,791	12	93,434	12	2201	54,501	7	35,0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3	-	126	-	2280	6,849	1	7,75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4	1	8,968	1	2300	47,418	7	47,676
	483,578	66	498,235	65	2305	27,152	4	26,033
	3,276	-	3,207	-	2322	12,386	2	5,643
非流動資產：						314,343	43	412,29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9,300	18	129,651	17		7,500	1	19,8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421	2	11,499	2	2540	766	-	3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5,080	13	95,710	13	2570	4,658	1	3,8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783	-	1,524	-	2580	9,790	1	12,8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098	1	18,453	3	2640	22,714	3	36,9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50,958	34	260,044	35		337,057	46	449,22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26,068	31	205,5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233	1	8,23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7,373	5	3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2,145	-	1,590
						124,401	17	64,366
						163,919	22	97,452
						(741)	-	(2,145)
						397,479	54	309,056
						\$ 734,536	100	758,2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薪資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226,068	31	205,516
資本公積	3200					8,233	1	8,23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7,373	5	31,49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145	-	1,590
未分配盈餘	3350					124,401	17	64,366
其他權益	3400					163,919	22	97,452
權益總計						(741)	-	(2,1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7,479	54	309,056
						\$ 734,536	100	758,2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34,465	100	887,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582,211	70	665,933	75
營業毛利	252,254	30	221,217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988	5	47,997	5
6200 管理費用	73,430	9	62,9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31	4	30,4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	-	(259)	-
	155,682	18	141,100	16
營業淨利	96,572	12	80,1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9,795	1	6,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4,861	4	(6,2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087)	-	(2,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4	-	264	-
7100 利息收入	354	-	51	-
	42,937	5	(1,854)	-
稅前淨利	139,509	17	78,26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3,334	4	20,275	2
本期淨利	106,175	13	57,9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6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4	-	(5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0	-	2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975</u>	<u>13</u>	<u>58,221</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6,175</u>	<u>13</u>	<u>57,98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8,975</u>	<u>13</u>	<u>58,221</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70</u>		<u>2.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4.57</u>		<u>2.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205,516	8,233	29,526	2,071	25,575	(1,590)	269,331
-	-	-	-	57,988	-	57,988
-	-	-	-	788	(555)	233
-	-	-	-	58,776	(555)	58,221
-	-	1,970	-	(1,970)	-	-
-	-	-	(481)	481	-	-
-	-	-	-	(18,496)	-	(18,496)
205,516	8,233	31,496	1,590	64,366	(2,145)	309,056
-	-	-	-	106,175	-	106,175
-	-	-	-	1,396	1,404	2,800
-	-	-	-	107,571	1,404	108,975
-	-	5,877	-	(5,877)	-	-
-	-	-	555	(555)	-	-
-	-	-	-	(20,552)	-	(20,552)
20,552	-	-	-	(20,552)	-	-
\$ 226,068	8,233	37,373	2,145	124,401	(741)	397,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509	78,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429	20,766
存貨跌價損失	6,223	18,6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33	(259)
利息費用	2,087	2,059
利息收入	(354)	(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	(2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5)	5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51	41,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283	(96,068)
存貨	2,420	(62,18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0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883	(159,0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25)	22,357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818	17,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3)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40)	38,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39,943	(120,758)
調整項目合計	68,294	(79,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803	(1,263)
收取之利息	354	51
支付之利息	(1,952)	(2,019)
支付之所得稅	(23,021)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184	(3,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	(9,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
取得無形資產	(254)	(8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8)	(6,9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8)	(16,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	(3,1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租賃償還	(10,236)	(9,732)
發放現金股利	(20,552)	(18,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34)	(1,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1	2,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243	(18,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207	101,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50	\$ 82,2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欣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840	11	53,478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54,867	36	291,131	39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5,689	11	78,15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	-	1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25	-	8,761	1
	<u>416,564</u>	<u>58</u>	<u>431,6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4,576	9	63,15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4,318	18	125,370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072	1	9,19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5,080	13	95,710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83	-	1,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7	1	15,033	2
	<u>298,696</u>	<u>42</u>	<u>309,995</u>	<u>42</u>
資產總計	<u>\$ 715,260</u>	<u>100</u>	<u>741,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40,000	6	130,000	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535	17	148,254	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80	3	28,417	4
應付薪資	52,511	7	33,002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00	-	5,543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1,826	4	36,092	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847	2	8,823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386	2	5,643	1
	<u>296,785</u>	<u>41</u>	<u>395,774</u>	<u>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500	1	19,88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66	-	34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940	-	3,76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9,790	2	12,825	1
	<u>20,996</u>	<u>3</u>	<u>36,811</u>	<u>5</u>
	<u>317,781</u>	<u>44</u>	<u>432,585</u>	<u>58</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5,260</u>	<u>100</u>	<u>741,6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98,385	100	838,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554,860	69	646,720	77
營業毛利	243,525	31	192,195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84	6	45,435	5
6200 管理費用	68,918	9	53,8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06	4	26,9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	-	-	-
	146,246	19	126,274	14
營業淨利	97,279	12	65,92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9,887	1	6,2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0,921	4	(5,5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035)	-	(2,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	-	10,240	1
	38,786	5	8,929	-
7900 稅前淨利	136,065	17	74,850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9,890	4	16,862	2
本期淨利	106,175	13	57,9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6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4	-	(5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0	-	2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975	13	\$ 58,221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70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57		\$ 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516	8,233	29,526	2,071	57,172	(1,590)	269,331
本期淨利	-	-	-	-	57,988	-	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8	(555)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776	(555)	58,2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0	-	(1,97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	4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496)	-	(18,49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16	8,233	31,496	1,590	97,452	(2,145)	309,056
本期淨利	-	-	-	-	106,175	-	106,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6	1,404	2,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571	1,404	108,9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7	-	(5,8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55	(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52)	-	(20,55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52	-	-	-	(20,552)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068	8,233	37,373	2,145	163,919	(741)	397,4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065	74,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91	16,484
存貨跌價損失	4,728	16,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	-
利息費用	2,035	2,000
利息收入	(269)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	(10,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31)	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061	24,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826	(91,540)
存貨	(2,267)	(54,19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2	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911	(143,7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56)	23,044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1,260	15,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3)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29)	36,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21,882	(106,828)
調整項目合計	43,943	(82,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0,008	(7,261)
收取之利息	269	20
支付之利息	(1,952)	(1,832)
支付之所得稅	(22,91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406	(9,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0)	(6,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
取得無形資產	-	(8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4)	(8,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	(16,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640)	(3,1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	-
租賃償還	(6,702)	(6,378)
發放現金股利	(20,552)	(18,4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2,900)	2,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62	(23,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78	76,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840	53,4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111.12.21董事會 112.06.20股東常會

章 節	原 條 文	新 修 訂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1及第162條之2刪除擬修正以符合實務作業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111.12.21日修訂 112.06.20股東會通過

條 款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 23 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本公司上櫃案申請，擬修訂符合上櫃公司規範。</p>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112.4.20董事會 112.06.20股東常會

條 款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之四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之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法令修訂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112.4.20董事會 112.06.20股東常會

條 款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 明
第三條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下述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下述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 款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前 內 容	說 明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附錄一) 公司章程111.06.22.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條次 | 新修訂條文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en Link Co., Ltd.）。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大小五金卑金屬（銅鋁錫等）之買賣業務。
三、塑膠原料之買賣業務。
四、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第三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行銷處所。 |
| 第四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分為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票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 |
| 第六條 |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得轉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 第七條 |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 第八條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 第九條 |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 第九條之一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其職權並應共同擔保公司對外經營業務所負之所有義務。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如原屆任期未滿而全體董事均同時改選者，應重新起算屆次與任期。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原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逐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亦同，須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斟酌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降低並分散各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得於各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相當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稽核人員、主辦會計、主要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等，均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公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備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奉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奉准登錄為興櫃交易股票。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111.06.22.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或章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

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之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五之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五之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十六、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108.11.27.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該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及已逾越投票時間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舉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
- 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記載實際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7人	2,712,814股	9,694,763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11.04.22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 道 明	111.06.22	1,066,715	5.19%	1,173,657	5.19%
董 事	鄭 心 樑	111.06.22	7,681,718	37.38%	8,449,889	37.38%
董 事	陳 興 雯	111.06.22	64,743	0.32%	71,217	0.32%
董 事	丁 鴻 勛	111.06.22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 建 文	111.06.22	0	0	0	0%
獨立董事	堵 一 強	111.06.22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子 祺	111.06.22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8,813,176	42.89%	9,694,763	42.89%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